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华特钢管股权并增资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华特钢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由前述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收购并增资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并增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华特钢管的客户群与公司客户群不冲突，在业务服务上有一定的互补作用，而且交易对方作出了三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同时，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公司对同行业进行整合，通过并购整合加快过剩产能的出清，起到改善同行业竞争环境，建立良性及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的作用。

（4）本次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00,931元收购自然人股东冯永森先生持有的华特钢管出资额1050万元的70%股权；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6,136元。

独立董事：严圣祥 王德忠 徐亚明

2016年2月3日